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 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 華 媒 體 ONE**MEDIA**GROUP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6)

盈利警告

本公布由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表。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現時可獲得及待進一步審閱的資料,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將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錄得增加約400%,與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虧損將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虧損錄得增加約120%,主要由於本地經濟疲弱導致本集團之廣告收入減少與及源自本集團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非現金減值虧損撥備約10.000.000港元。

本公司仍在編製及落實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 業績。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之詳細財 務資料及表現,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張裘昌 *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張聰女士;執行董事張裘昌先生及林栢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劉志華先生及周卓華先生。